

铁拳打毒启示录

广东高院发布典型毒品犯罪案

■全媒体记者 许接英 通讯员 潘玲娜 胡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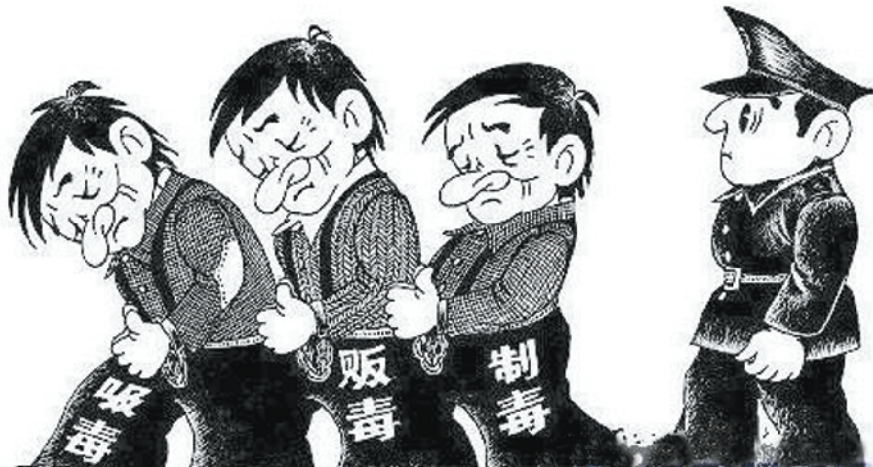
近日,广东省禁毒办披露,今年1-5月,广东法院新收一审毒品犯罪案件9277件11526人,同比分别下降15.69%和11.68%,毒品犯罪高发势头得到一定程度遏制。广东高院当天还发布了典型案例。

案例1 家中制毒荔枝园藏毒终获极刑

基本案情

2013年10月初,被告人蔡谦购置制毒工具和原材料,在与同案被告人张美芹共同居住的陆丰市甲西镇家中独自制毒。蔡谦、张美芹将制造出的冰毒藏匿在家中。2013年12月29日公安机关在蔡谦家中将蔡谦、张美芹抓获,并在其住宅西北侧的荔枝园内缴获毒品冰毒16袋,净重共计15132.2克(经鉴定,检验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含量为69.58g/100g)、可疑液体一罐,毛重16.7千克(经鉴定,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及制毒工具一批。

法院认为,被告人蔡谦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其制造毒品的数量特别巨大,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被告人张美芹明知是非法制造的毒品甲基苯丙胺而予以窝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窝藏毒品罪。据此,依法对被告人蔡谦判处并核准死刑,对被告人张美芹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本案经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2016年6月23日,被告人蔡谦被依法执行死刑。



【启示】
在对“12·29”系列案的审判工作中,各级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对毒枭以及制贩毒品数量大的犯罪分子,坚决判处重刑或者死刑,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具有自首、立功、从犯等从宽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案例2 教唆未成年人吸毒 依法从重处罚

基本案情

2013年5月,被告人孔桂芳(时年17岁)在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红桂坊”酒店一客房中吸食冰毒时,向16岁的女孩黄某兰宣扬吸食毒品感觉很爽又不容易上瘾,怂恿、教唆黄某兰与其一起以“溜冰”的方式吸食冰毒,致黄某兰染上吸毒

恶习。

法院认为,被告人孔桂芳教唆未成年人吸食毒品,已构成教唆他人吸毒罪,依法应从重处罚。孔桂芳犯罪时未满18周岁,依法应从轻处罚。据此,以教唆他人吸毒罪,判处被告人孔桂芳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本案经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审理,已于2015年10

月27日发生法律效力。

【启示】

近年来,青少年吸毒问题日益突出,一些青少年因为交友不慎,加上对毒品的危害懵懂无知,在所谓“朋友”的诱骗、鼓动下沾染上毒品,结果把自己送入了万丈深渊。

案例3 吸食毒品后杀死亲母

基本案情

2013年6月12日9时许,被告人龙伟升在位于广东省德庆县家中吸食毒品后出现幻觉,殴打其母亲李某英(被害人,殁年75岁),致李某英颅脑损伤死亡。期间,龙伟升还将李某英的脑组织挖出来放在家中神台上供奉。当天下午,龙伟升在其家附近遇见同村村民王某英(被害人,女,殁年75岁),认为王某英要害害自己,又殴打王某英致其颅脑损伤

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龙伟升发现公安人员赶到现场制止后,即逃回自家房屋躲藏,随后被抓获归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龙伟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龙伟升吸食毒品致产生幻觉后持械杀人,致二人死亡,还将被害人李某英的脑组织挖出,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又系累犯,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依法应从重处罚。案经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2015年7月21日,被告人龙伟升被依法执行死刑。

【启示】

近年来毒品的次生危害有加剧之势,需要引起全社会关注。虽然部分人员实施违法行为与其精神障碍性症状有关,但因吸毒系自陷性行为,故应属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对此类“次生”犯罪的打击力度亦要加强,应判重刑的要坚决重判。

案例4 陈俊良利用微信贩卖毒品案

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16日22时许,被告人陈俊良经手机微信联系及微信转账后,来到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凯宏酒店以人民币500元(含车费人民币200元)的价格,将1袋甲基苯丙胺(冰毒)贩卖给陈伟霞后,被公安人员抓获。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俊良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惩处。陈俊良因贩卖毒品被抓获后,

从其身上缴获的毒品亦应当计入贩卖数量。考虑到其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本人吸食毒品,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扣押的毒品及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启示】

根据刑法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今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

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利用网络设立用于实施传授制造毒品、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的方法,贩卖毒品,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或者组织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实施上述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将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定罪处罚;实施上述行为,同时构成贩卖毒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涉嫌侵害

“国货”注册商标专用权

洋品牌被判赔500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潘玲娜)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新百伦商标权纠纷案,判令新百伦公司、盛世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周乐伦“百伦”、“新百伦”注册商标权;分别赔偿周乐伦500万元和5000元;新百伦公司在其开设的“新百伦(中国)官方网站”、“New Balance旗舰店”、“newbalance童鞋旗舰店”的首页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至此,洋品牌、本土品牌有关“新百伦”二审判决尘埃落定。

进驻国内市场被起诉

一审判赔9800万

潮阳鞋帽公司于1996年8月获准注册“百伦”商标,“百伦”商标诞生。该商标于2004年4月转让给周乐伦。2004年6月周乐伦申请注册“新百伦”商标,2008年1月获得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包括“鞋(脚上穿着物)”等商品上。

2013年7月15日,周乐伦以盛世公司、新百伦公司侵犯其“百伦”、“新百伦”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分别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和9800万元。

原审法院认为:周乐伦“百伦”、“新百伦”注册商标至今合法有效,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新百伦公司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周乐伦“百伦”、“新百伦”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新百伦”标识,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侵害了周乐伦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等责任。遂判决新百伦公司向周乐伦赔偿的数额应占其获利总额的三分之一,即9800万元(含合理支出)。

品牌市场争夺

需过知识产权关

二审确认侵权

新百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难以将周乐伦因被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周乐伦主张以新百伦公司被诉侵权期间的全部产品利润作为计算损害赔偿数额的依据,理由不成立。从新百伦公司提供的、其委托第三方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可以看出,新百伦公司在被诉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直接利益最少在145万元以上,明显超过商标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最高限额50万元,因此,本案应根据周乐伦的请求并综合考虑全案证据,在法定最高限额以上合理确定赔偿额。

综合全案证据,广东高院确定新百伦公司应赔偿周乐伦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500万元,其他事项维持原判。